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汉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409号

武汉市江汉区城建市政工程处 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 振兴路（淮海路-常青路）道路排水维修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